

# 私立大榮中學辦理 102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科技院校作業實施計劃

本校第一次推薦委員會通過 96.05.01

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.12.08

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.01.10

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.02.18

壹、依據：技專招聯試字第 1038310012 號函，科技大學辦理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事項辦理。

貳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推薦委員會，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。
- 二、推薦委員會委員包含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
參、推薦委員會職責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繁星計劃入學方案，招生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劃（含組織、作業程序、進度、遴選方式與標準等）。
- 三、依據當年度「繁星計劃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」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- 四、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肆、推薦作業程序：

一、宣布辦理推薦作業：

- 〔一〕公佈本校推薦程序：包括提供資料、接受申請、審查資格、推薦甄選、辦理推薦、通知測驗與公佈錄取名單。
- 〔二〕各群類保障名額一名，但此保障名額必須為該群類的群排名前 5% 以上。
- 〔三〕公佈推薦名單：由推薦委員會依遴選辦法擇優推薦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〔一〕申請條件：各科前 20% 且不得有記小過記錄（不含銷過），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送交導師初審，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- 〔二〕複核後確定校內初選名單，經推薦委員會議決後正式公佈。

三、計分方式：

- 〔一〕學業成績（前 5 學期總成績 PR 值）：總分 396 分。
- 〔二〕其他有利證明：各分項計分標準如下：

(1) 全國模擬考成績：滿分 20 分，底分最低需達 450 分。

項目	級別	計分	備註
各群類全國模擬考成績 (總分最低須為 450 分)	第一名	20	擇優選定計分
	第二名	15	
	第三名	10	

(2) 技術士證照：滿分 40 分

項目	級別	計分	備註
技術士證照	乙級	40	丙級最多可採計三張
	乙級學科	10	
	丙級	10	

(3)語文檢定：滿分 40 分

項目	級別	計分	備註
各種外國語檢定證明	中級複試	40	擇優選定一張證明計分
	中級初試	30	
	初級複試	20	
	初級初試	10	

(4)技能競賽：滿分 50 分

項目	名次	計分	備註
技藝競賽或 全國技能競賽	第一名	50	擇優選定一張證明計分 (以官方採計職種)
	第二名	45	
	第三名	40	
	其餘得獎者	30	
各區或縣市技能競賽	第一名	25	
	第二名	20	
	第三名	15	
	其餘得獎者	10	

(5)科學展覽或其他競賽：滿分 35 分

項目	名次	計分	備註
全國科學展覽或 全國性創造力競賽	第一名	35	擇優選定一張證明計分
	第二名	30	
	第三名	25	
	其餘得獎者	15	
縣市科學展覽或 其他競賽	第一名	25	
	第二名	20	
	第三名	15	
	其餘得獎者	10	

(6)社團及學生幹部：滿分 10 分

擔任社團或學生幹部表現優良且有具體證明文件者，班級幹部採計至高三上。

類別	計分	類別	計分
班長〔副班長〕	4 分	全校性幹部〔正副負責人〕	3 分
班級幹部（含副衛生股長）	3 分	社團〔正副負責人〕	2 分
班（畢）聯會班級代表	1 分	全校性、社團〔幹部〕	1 分

(7)全勤(前五學期)者：滿分 2 分

〔三〕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、「英文」、「國文」、「數學」再以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及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順序評比。

〔四〕由推薦委員會依照上述標準，行使同意權，甄選出推薦名單。

伍、經錄取學生，不得放棄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102 學年度 繁星計畫校內推薦

申 請 書

班 級		性 別	
姓 名		手 機	
出 生 年 月 日		電 話	
學業平均成績 (a)	專業及實習 (b)	英文(c)	國文(d)
比序順序為 (a)->(b)->(c)-> (d)->(e)			
書 面 審 查 項 目		滿 分	自 評 分 數 (同學填寫)
五學期學業成績 (A)		495	
各 項 計 分	競賽、證 照及語文 能力檢定	技能競賽	50
		技術士證照	40
		各種外國語檢定	40
		科學展覽及其他競賽	35
		全國模擬考成績 (總分最低須為 450 分)	20
		總分	185
	學校幹部 、志工、社 會服務及 社團參與	其他證明或資料 (社團及學生幹部)	10
		全勤	2
		總分	12
注意事項:五學期學業成績皆相同時,依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及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 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順序評比。			
導 師		推 薦 委 員 會	
教 務 處 承 辦 人 員			
註 冊 組 長			
輔 導 主 任			
教 務 主 任			